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受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1 年 5 月 8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洛溪村西，总占地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6204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1199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283 平方米。主要建设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 3 层住宅楼、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配套 360kW 备用发电机 1 台。项目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12 月，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南天名苑（首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43 号文给予批复；于 201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南天名苑（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以穗（番）环管影[2011]87 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0 年 9 月完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包括 7 幢 16~26 层住宅楼、32 幢低层住宅、1 所幼儿园（托儿所）及地下两层停车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世德 刘世德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1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刘世平



与环评批复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17299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76204平方米，增加约1.86%；
批复地上建筑面积为116934平方米，实际建设为119921平方米，增加约2.55%；

2、环评审批拟设1台500kW备用发电机，实际设1台360kW备用发电机。

上述变动均不会导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装修废气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已设置化粪池、隔油隔渣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试运行期间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污水站生化处理后排入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2021年4月中下旬，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污水公司的要求，项目目前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幼儿园饭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洛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住宅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60米；幼儿园饭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内置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1米；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朝向绿化带。

3、噪声

项目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已合理布局项目内建筑物空间布局、道路和绿化，并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3、固体废物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凡 刘雪平 沈孝 褚书昂
蔡玉娟
唐生 2 邓福祥

一
区
得
限
一

小区内已在地下车库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幼儿园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由专门的单位运走处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9月23~24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番禺南天名苑（首期、二期）居住小区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废水、发电机尾气、污水站臭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X201738）；2021年4月7~8日，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内幼儿园厨房油烟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X21154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均正常运行，幼儿园正常运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试运行期间正常运行时，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B标准两者中的较严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站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幼儿园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运行期间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建议和要求

验收工作红签名：

苗金辉 刘北 刘杏平 汪志 陈雪初
廖生 3 邓福祥 蔡玉娟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蔡玉娴	工程师	13 28	建设单位	蔡玉娴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3 26	编制单位	范金彪
3	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唐仁生	工程师	13 21	设计单位	唐仁生
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邓福祥	资料员	13 50	施工单位	邓福祥
5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唐掌高	工程师	13 39	监理单位	唐掌高
6	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忆	工程师	13 53	监测单位	刘忆
7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张志荣	高级工程师	13 58	专家	张志荣
8	广州海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秀平	高级工程师	13 27	专家	刘秀平

八、本意见一式三份。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1年5月8日